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告 安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証洋

訴訟代理人 曾琬鈴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東方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872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